

武进国家高新区安全生产
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常信采竞磋【2023】013号

采 购 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武进国家高新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常信采竞磋【2023】013号

2. 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75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75万元。A标段15万元，B标段15万元，C标段15万元，D标段17万元，E标段13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武进国家高新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75	75	1项	为进一步加强武进国家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第三方服务机构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发挥安全专家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增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在武进国家高新区核心区分5个标段推行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4年1月至12月全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应在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的“常州应急管理系统”中介
服务”中进行报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3.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

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85588163，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解密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解密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海湖路特 1 号

联系方式：0519-862203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

联系方式：0519-899801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

电 话：0519-899801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u>注：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7:00 分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处提出，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u>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递交要求：样品必须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送至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样品室（武进区华东机电交易中心 8 号楼 9 楼），并至_____室做好样品送达登记工作，联系人：__，电话：__，逾期将不予接收。 (2) 中标（成交）单位样品留样封存，未中标（成交）单位样品自开标之日起三天内由供应商运回。 (3) 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供应商的标志、标记。 (4) 样品递交及退还必须出具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业服务业</u>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2 次（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及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0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中标（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两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各一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12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资料现场送达</u> 。
1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9980195</u> ； 通讯地址： <u>武进楼区华东机电城 8 号楼 10</u> 。
14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每个标段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 1.5%，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 3000 元整计取。</u> 缴纳时间： <u>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直接支付给代理人。</u>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 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 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 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 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由相应人员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原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

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解密、开启、资格审查及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解密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7.8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2 或注 3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注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应在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的“常州应急管理系统——中介服务”中进行报备	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 1、3、5、6 项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第 7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p>

		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

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得定标原则：本项目共分 5 个标段，每个投标单位可同时报 5 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评审顺序按 A 标段→B 标段→C 标段→D 标段→E 标段评标，并依次确定中标人，一个单位只能中一个标段。例：评审时当 B 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与 A 标段的中标人为同一单位时，该单位不再推荐为 B 标段中标人，而由 B 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已评审完成标段的中标人可以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得再推荐为中标人。

三、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25		
2.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7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含核查主要内容、工作思路、时间进度安排等）符合采购人需求，思路、架构层次清楚，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主要内容、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到位等进行对比打分，科学合理的得 7 分，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2 分，偏离科学合理的 0 分。	
2.2	技术方案的响应性和完整性	6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就技术方案总体性、响应性和完整性进行对比打分。要求提供详细进度安排表、企业及各相关部门数据调研表等基础表格。符合项目要求且响应性、完整性。科学合理的得 6 分，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2 分，偏离科学合理的 0 分。	

2.3	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及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是否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的数据、信息、材料等项目支撑和工作积累,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工作安排合理性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如何采用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对比打分,科学合理的得6分,较科学较合理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得2分,偏离科学合理的0分。	
2.4	服务承诺	6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合理、贴合项目需求、考虑周全、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6分,服务承诺较为合理、较为可行的、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4分;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响应时间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响应时间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0分。	
3	客观分	50		
3.1	企业业绩	15	(1) 投标人自2018年10月1日以来承担过企业安全标准化咨询辅导服务项目,有1个得1分,最高6分。 (2) 投标人自2018年10月1日以来承担过乡镇街道或开发区等第三方安全检查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投标文件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服务内容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	服务便捷性	5	投标人在常武地区(不含金坛、溧阳)自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1、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动产权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与不动产权证名称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3.3	项目组人员	30	<p>项目组成员必须 5 人（其中至少 3 人须满足第 1 条要求，否则本项 30 分不得分）。</p> <p>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或者（县、区及以上）安全专家或者具有安全、化工、机械、电气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人得 6 分，限评 5 人。</p> <p>2、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安全、化工、机械、电气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没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没有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没有（县、区及以上）安全专家的，但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五年及以上（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计算）、或者研究生毕业且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两年以上（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计算）的，有一人得 4 分，限评 2 人。</p> <p>3、项目组成员中，不能满足第 1 条和第 2 条要求的，有 1 人得 2 分，限评 2 人。</p>	<p>1、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安全专家（聘书或任命文件）、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缴纳的 2023 年 8 月-10 月的社保记录原件扫描件，无社保记录不得分。</p> <p>3、安全管理工作年限以投标人出具的证明为准，格式自拟。</p>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武进国家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推动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充分发挥安全专家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增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在武进国家高新区核心区聘请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助高新区安全监管门开展企业安全网格巡查和监督检查活动。通过公开招投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对高新区核心区范围内全部生产企业和加油站等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检查、复查，指导企业主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整治、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通过综合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手段，充分利用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在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才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将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引入到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中去，为企业从源头上排查整治隐患问题、实现本质化安全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督促和指导企业真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伤害事故。同时，有效强化政府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并与常州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相结合，探索建立“政府支持引导、部门依法监管、中介规范服务、企业尽责履职”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促进高新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实施对象

武进国家高新区核心区内的所有企业，具体划分为A、B、C、D、E五个标段，详见图1。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总价75万元，分别是A标段15万元，B标段15万元，C标段15万元，D标段17万元，E标段13万元。服务时间一年（2024年1月至12月全年）。各标段内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有关情况详见表格。因企业搬迁、开停业、生产经营等情况是动态变化的，中标的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最终完成全覆盖服务的企业数量可能多于或少于发标

总数，则各标段的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武进国家高新区核心区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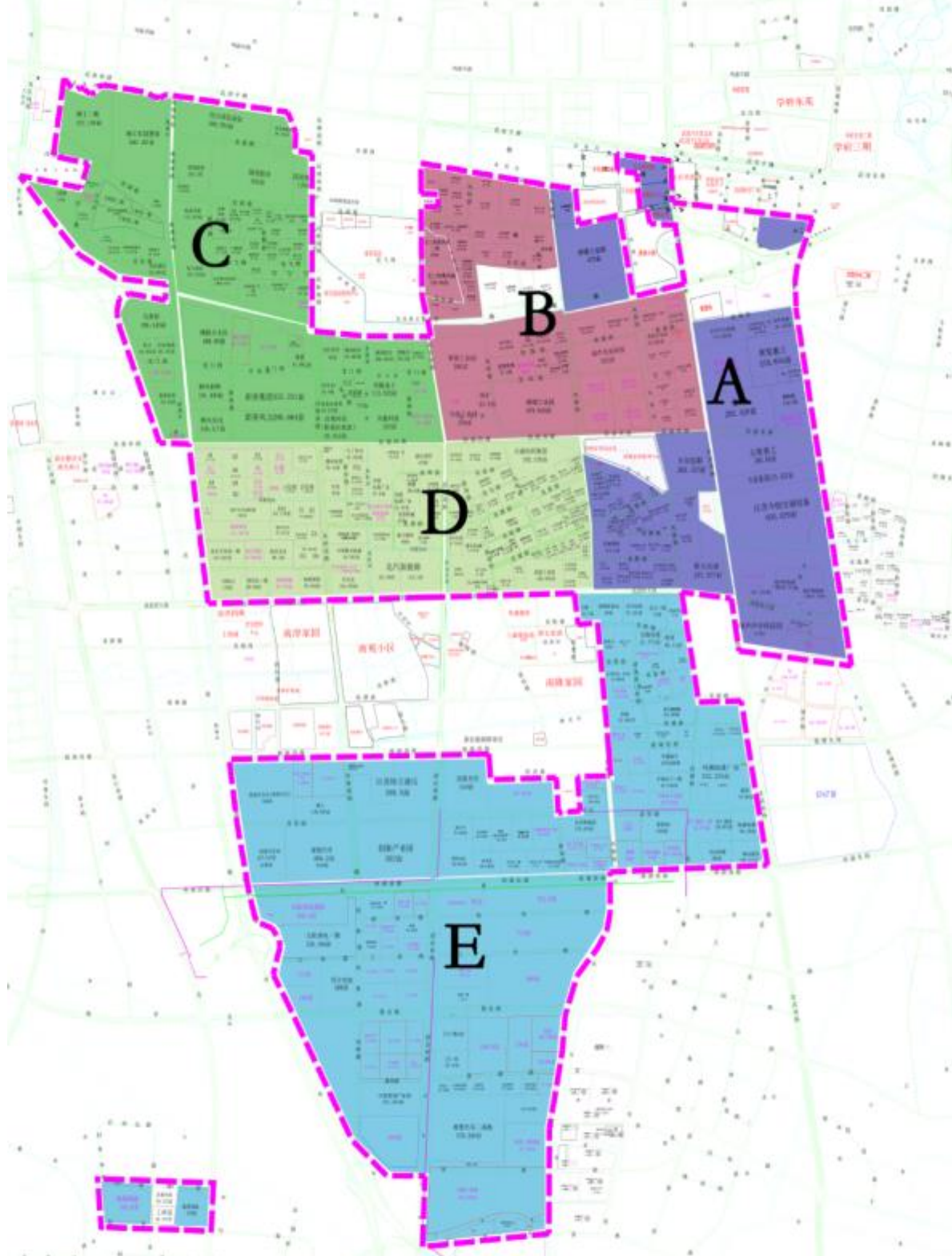


图 1 高新区核心区 A、B、C、D、E 五个标段区域范围划分示意图

A 标段项目清单

区域范围	夏城南路以西-顺龙河以北-常武南路以东-武进西大道以北-凤栖路以东-阳湖西路以南（不含南湖家园、吴黄寺）-常武南路以东-西湖路以北-凤栖路以东龙潜路以南-西湖路以南-凤翔路以西-龙卧路以南常武南路以东（含香格里拉、众创中心、天安数码城）-西湖东路以南-夏城南路以西。
企业总数	201 家。
企业规模情况	规上企业 41 家，规下企业 160 家。
重点行业领域分类情况	涉爆粉尘企业 4 家，铝加工企业 4 家，有限空间 27 家，工贸使用危化品企业 11 家，喷涂作业企业 12 家，加油站 3 家。

B 标段项目清单

区域范围	常武南路以西-阳湖西路以北-武宜南路以东-龙潜路以南-凤栖路以西-龙卧路以南-常武南路以西（不含鸣凰辅机公司）。
企业总数	203 家。
企业规模情况	规上企业 53 家，规下企业 150 家。
重点行业领域分类情况	涉爆粉尘企业 3 家，铝加工企业 1 家，有限空间 43 家，电镀 1 家，工贸使用危化品企业 37 家，喷涂作业企业 28 家。

C 标段项目清单

区域范围	武宜南路以西-阳湖西路以北-高速公路以东-龙江南路以东（不含万塔工业园、佳华化工等）-武南河以南-凤林南路以西（不含慈山寺）-常合高速以南-武宜南路以西。
企业总数	191 家。
企业规模情况	规上企业 62 家，规下企业 129 家。
重点行业领域分类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 1 家，铸造企业 1 家，涉爆粉尘企业 7 家，铝加工企业 3 家，有限空间 56 家，电镀 1 家，工贸重大危险源企业 2 家，工贸使用危化品企业 28 家，喷涂作业企业 20 家，加油站 1 家。

D 标段项目清单

区域范围	凤栖路以西-武进西大道以北-淹城南路以东-阳湖西路以南-凤栖路以西。
企业总数	250 家。
企业规模情况	规上企业 83 家，规下企业 167 家。
重点行业领域分类情况	铸造企业 3 家，涉爆粉尘企业 6 家，铝加工企业 5 家，有限空间 63 家，电镀 2 家，工贸重大危险源企业 1 家，工贸使用危化品企业 32 家，喷涂作业企业 20 家，加油站 1 家。

E 标段项目清单

区域范围	凤栖路以西-龙驰路以南-常武南路以西-南湖路以北-凤栖路以西-前寨路以北-淹城南路以东-镜湖西路以南-胜西路以南（不含前黄殡仪馆）-凤栖路以西（另外，包括海晨物流和嘉浩物流）
企业总数	152 家。
企业规模情况	规上企业 81 家，规下企业 71 家。
重点行业领域分类情况	涉爆粉尘企业 6 家，铝加工企业 6 家，有限空间 51 家，工贸使用危化品企业 31 家，喷涂作业企业 11 家。

四、中介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常州市地方标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规范》（DB3204/T 1032-2022）的有关要求，每个标段中介机构服务单位须明确项目组成员 5 人，其中明确 1 人为联络员（代表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具体负责与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的业务工作联系对接）；项目组成员应至少有 3 人拥有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或者（县、区及以上）安全专家或者具有安全、化工、机械、电气大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组成员应常住在常武地区，便于及时开展安全检查和服務。对于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化品经营（带储存）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铸造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加油站等安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应组织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或者安全专家参加安全检查和复查，确保安全服务工作质量。在服务周期内，项目组成员

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果的确需要变更的则必须提前与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沟通，并保证新进人员的安全技术能力评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否则视作中介机构服务单位主动违反招标投标合同约定，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会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五、安全技术服务需求

（一）服务频次

1、服务周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全年。

2、在 2024 年的服务期内，根据常州市安委办《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安办〔2021〕77 号）的有关规定，每家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表》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一年内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并及时把检查复查的纸质材料报送给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的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巡查规定，利用“常州应急”APP 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每季度进行一次全覆盖网格巡查，填报巡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并督促指导企业及时整改、系统上传整改效果、闭环管理。

3、根据常州市安委办《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安办〔2021〕7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表》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一年内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并及时把深度检查复查的纸质材料报送给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

4、上级部门和高新区文件要求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的（如涉爆粉尘、铝镁机加工、危化品使用、冶金铸造、有限空间、喷涂作业、租赁厂房“厂中厂”等等），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应按照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结合每季度的网格巡查工作安排，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本标段内所有检查对象的“全覆盖”专项安全检查和复查，并及时将检查材料和汇总清单报送至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专项安全检查所需要的安全专家由中介机构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服务内容

1、借助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的技术人员力量，按照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的企业安全生

产网格巡查规定，利用“常州应急”APP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每季度进行一次全覆盖网格巡查，填报巡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并督促指导企业及时整改、系统上传整改效果、闭环管理。根据常州市安委办《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安办〔2021〕77号）的有关规定，每月根据标段企业情况编制检查计划，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表》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一年内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并及时把检查复查的纸质材料报送给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根据上级部门和高新区文件要求，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的（如涉爆粉尘、铝镁机加工、危化品使用、冶金铸造、有限空间、喷涂作业、租赁厂房“厂中厂”等等）。检查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为依据，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内容要求，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表》每年开展一次全覆盖的现场安全检查。

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表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安全生产依法经营	1. 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2		2. 矿山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3.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4	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	1. 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5		2.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关键时间节点是否在岗在位、盯牢现场。	
6		3.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否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7		4.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否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8		5. 是否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	
9	安全生产组织架构	1. 是否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		2. 矿山、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行业和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1		3.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依法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2		4.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任免，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3		5.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建立方式为：自身培养、市场化机制。	
14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5		2. 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6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法定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7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制定、实施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9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20		3. 特种作业人员经安全培训考核通过后持证上岗；	
21		4. 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22		5. 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23		6.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24		7.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	
25	隐患排查治理、工业企业较大以上风险报告	1.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26		2.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7		3.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8		4.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29		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0		6. 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	
31		7.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流程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及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应急〔2021〕18号）执行；	
32		8. 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33		9.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持续更新；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34		10. 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	
35		11. 在重大安全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名称、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36		12. 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意识和管控能力；	
37		13. 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38		14. 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按期、如实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39		15. 企业于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安全风险定期报告	
40		16. 企业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和检查。	
41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1. 企业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涉及高处作业的，是否安装“生命线”，是否落实常州市高处作业“1+N”工作法，在系统中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42		2. 企业是否组织对危险作业事项进行排查和风险分析，并进行技术交底、人员培训。	
43		3. 进行危险作业时，企业是否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44	安全生产 “三同时”	1.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45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进行安全预评价；其他建设项目，由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46		3.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47		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48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49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50		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30-180日）；	
51		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52	重大危险源 管理	1. 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53		2. 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完善控制措施；	
54		3.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	
55		4. 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6		5. 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57		6. 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其他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58		企业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监督部门进行联网。	
59	安全生产投入	1.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60		2. 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	
61		3. 企业是否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62		4. 是否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是否节余过多	
63		5. 是否对安全投入进行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经费使用是否合规	
64		6. 高危行业企业是否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65	应急救援	1. 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66		2. 编制应急预案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67		3. 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68		4. 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69		5.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70		6.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71		7.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72		8.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73		9. 根据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74		10.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75		11.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76		12. 矿山、金属冶炼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77		13.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78		14.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79	发包、出租	1.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应当明确双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职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80		2.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81	劳动防护用品	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82		2. 企业加强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83	安全生产标准化	1.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84		2. 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建设常态长效化管理机制。	
8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86	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	1. 企业复工复产前，是否按规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87		2. 企业复工复产前，是否对设施设备、应急报警、放射防护、防雷防爆装置等保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88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1. 企业是否按要求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89		2. 企业是否积极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90	生产安全事故及举一反三	1. 事故发生后, 企业是否严格遵守事故报告规定, 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具体问题是:
91		2. 企业是否存在瞒报、漏报、谎报、迟报事故等问题。	
92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4		4. 企业是否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 并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95		5. 企业是否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深刻吸取教训, 强化举一反三。	
96		6. 企业是否加强对轻微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 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	
97		7. 企业是否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 针对同行业、本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 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	
98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以及危化品生产企业, 对照相应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 全面规范治理重大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具体问题是:
99		2. 涉及钢铁、粉尘涉爆、深井铸造、有限空间重点监管领域企业分别对照八项、六项、七项、四项重点执法事项深入开展排查治理	
100		3. 使用危化品的企业, 按照 16 项专项整治重点内容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 涉及危化品仓库手续不全的, 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备案手续。	
101	六大类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管理	1.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企业危废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手续的通知》(武安办发〔2020〕62号)规定, 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焚烧炉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环保设施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闭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具体问题是:
102		2. 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焚烧炉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环保设施纳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定期扫码、查改、上报隐患整治情况。	
103	消防安全管理	1. 火源管理。(1)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含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效落实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雷、监测报警等安全措施。(2)纺织、塑料等企业全面落实防火规定。(3)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落实现场专人监护, 提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具体问题是: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104		2. 电源管理。(1)配电箱(柜)电线连接规范、漏电保护。(2)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3)照明灯具与可燃物保持可靠安全距离,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4)不得违规使用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5)电动自行车、叉车等(含蓄电池)不得设在室内(车间、仓库)停放或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5		3. 违章建筑和违规装饰装修。(1)不得违章建筑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场地,占用安全防火距离、形成连片“口袋工厂”。(2)不得擅自设置甲乙类仓库(包括临时使用、储存设施),违规设置夹层、中间仓库等。(3)不得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4)不得违法建设用于集体宿舍、群租房、人员密集生产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6		4. 安全疏散条件。(1)疏散楼梯数量、设置符合要求;(2)不得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3)楼道、楼梯间不准堆放易燃、可燃物品;(4)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保持完好有效。(5)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不得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7		5. 防火分隔。(1)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2)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完好,具备防火分隔功能。(3)防火卷帘下方不得放置障碍物。(4)常闭式防火门保持常闭。(5)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严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8		6. 消防设施设备。(1)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水压、水量满足灭火需求;(2)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正常使用,具备防灭火功能。(3)存在影响消防水池、消防电源持续可靠供水、供电的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9		7. 管理责任落实。(1)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2)消防控制室人员、电焊工等特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3)组织全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员工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4)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明确统一管理单位,各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晰,有物业管理单位或明确牵头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进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10		8. 初期火灾处置。(1)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器材并能有效处置初期险情。(2)根据危险源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3)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状况时有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 是:

(三) 服务工作要求

1. 按照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的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巡查规定,中标的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利用“常州应急”APP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每季度进行一次全覆盖网格巡查,填报巡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并督促指导企业及时整改、系统上传整改效果、闭环管理。

2. 根据常州市安委办《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安办〔2021〕77号)的有关规定,中标的每家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表》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一年内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并及时把检查复查的纸质材料报送给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求企业限期(一般15天)改正。检查之后第7~10天内,中介机构检查人员应及时电话沟通或者直接去企业督促、指导隐患问题的整改;对于不积极主动整改、对检查人员提出的隐患问题有异议的、甚至拒不整改隐患问题的企业,中介机构检查人员要及时以可追溯的方式(比如QQ、微信等)报告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对于标段的网格长,由网格长协助督促、或者警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于仍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改的企业,网格长应及时报告科室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研究进一步的督促措施(警示约谈、执法查处等)。整改期限到期后,中介机构检查人员及时(一般5天之内)进行现场复查,如实填写《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复查记录》;如果发现有逾期未全部整改到位的企业,中介机构检查人员要及时以可追溯的方式报告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对于标段的网格长进行协调处理,直至全部隐患问题整改到位,闭环管理。

3. 每个标段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的联络员要与对应标段的网格长保持信息畅通，建立安全检查工作档案，如实记录每次服务情况；安全检查、复查记录由参与检查的相关专家人员签名，企业陪同检查人员签名确认、并盖章。每年一次的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材料每周五报送网格长，接受网格长的业务检查指导、材料审核等工作管理。网格长发现中介机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报告科室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

六、工作职责义务和监督管理

1、中标的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常应急〔2022〕27号）的有关规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行为的，由高新区安全监管部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纳入中介机构诚信考评：

- （1）泄露被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2）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账号，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服务报告、原始记录、证明等材料上签名；
- （3）超出核定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
- （4）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报告、证明等材料；
- （5）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
- （6）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擅自更改、简化技术管理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 （7）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机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从业；
- （8）故意贬低、诋毁其他中介机构；
- （9）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
- （10）采用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假借应急管理部门名义开展业务，损害委托单位或者他人利益；

(11) 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1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高新区核心区被服务企业的职责和义务

(1). 为中标的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开展安全检查提供便利，为检查人员开放所有的作业场所，并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及相关评价报告等。

(2). 被检查企业是事故隐患整改的责任主体，对于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相关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保障资金投入，及时整改到位，消除事故隐患；如实书面上报整改报告。

(3). 被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陪同检查的安管人员应在检查、复查记录中签字、盖章。

(4). 被检查企业通过问题隐患的整改和持续改进，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安全事故。

(5). 被检查企业可以参与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的服务质量评价活动。对中介机构检查人员服务质量不满意的，或对检查人员指出的隐患问题有疑义的，被检查企业有权保留证据，并向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相应网格长申诉。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3、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1). 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关于印发〈常州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常应急〔2022〕27号）、《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武进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应急发〔2021〕3号）等有关规定，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2). 每个标段对应中介机构服务单位任命一名网格长，具体负责对该标段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指导、以及服务质量评价，参与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对企业的深度安全检查等。

(3). 督促协调高新区核心区企业积极配合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的网络安全巡查、

深度安全检查等工作。

4、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武进国家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在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过程中，如发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查处，经调查属实、影响较大者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将终止服务合同（由未中标单位按照评分由高到低进行递补）：

(1) .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不能每月按照时序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每季度全覆盖的网络安全巡查、系统上报的，或者不能每月按照时序进度完成年度全覆盖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每周资料报送的；

(2). 在服务周期内，擅自更换标书中的项目组成员，新进人员的安全技术能力评分低于被更换人的；

(3).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的，假借企业安全检查主动向被检查企业索要安全生产有偿技术服务（比如安全委托管理、安全生产“三同时”、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整改技术指导等）的；

(4).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从事与合同约定检查无关的事项，未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泄露高新区企业商业秘密、或存在“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

(5).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中态度恶劣，对于企业提出的质疑或疑问不能热情、耐心地做好服务解释，并与高新区核心区被检查企业发生直接冲突的。

七、其他相关要求

1、中介机构服务单位联络员应在每周五编制上报下周安全检查复查工作计划，并向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网格长报备，方便与被检查企业沟通交流。

2、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为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制作《工作证》。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服务人员应主动向被检查企业人员出示《工作证》，如果企业人员还有异议可以直接向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核实。

3、建立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监督机制。由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对中介机构服

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回访和考核评估。

4、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须定期对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进行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质量过程控制和执业记录档案管理等制度，加强对企业安全检查服务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5、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应当遵循下列行为规范：（1）检查人员受安监部门的委托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严禁从事与检查无关的事项，自觉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杜绝“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2）现场检查人员与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检查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检查员应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合同，不得外泄。（4）检查人员要自觉接受被检查企业和社会的监督，配合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和督查。

6、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高新区安监部门将要求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直接清退检查人员或者终止合同：（1）未严格按有关内容和标准进行检查；（2）检查中发现企业有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3）检查中从事有损安监部门形象、严重弄虚作假、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

7、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安全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出具虚假检查记录的，将按《安全生产法》、《刑法》、《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2〕19号）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八、报价要求

1、投标单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装备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

2) 随后季度完成企业安全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完整资料的，在提交资料后十五个

工作日内甲方分别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

3) 第四季度费用, 在乙方完成全部企业检查, 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后进行结算。

3、当实际服务家数与清单数量相比增减的, 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注: 本文件中的整改到位是指通过落实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整改资金, 将排查出问题隐患彻底消除, 举一反三, 确保安全生产。

九、其他:

根据《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国家高新区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应标段安全生产网格巡查、系统上报、督促企业整改闭环等安全检查工作；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求开展每年一次全覆盖的深度安全检查。

3、售后服务： /

4、项目安全：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20%；

2) 随后季度完成企业安全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完整资料的，在提交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支付乙方合同价的20%。

3) 第四季度费用，在乙方完成全部企业检查，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后进行结算。

3、当实际服务家数与清单数量相比增减的，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专项行动协助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当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内容和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时，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自动转为常州市、武进区相关规定和要求。

2、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查处，经调查属实、影响较大者，视同乙方主动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处理：

①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不能每月按照时序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每季度全覆盖的网络安全巡查、系统上报的，或者不能每月按照时序进度完成年度全覆盖企业深度安全检查、每周资料报送的；

② 在服务周期内，擅自更换标书中的项目组成员，新进人员的安全技术能力评分低于被更换人的；

③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的，假借企业安全检查主动向被检查企业索要安全生产有偿技术服务（比如安全委托管理、安全生产“三同时”、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整改技术指导、以及安全管理软件等产品）的；

④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从事与合同约定检查无关的事项，未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泄露高新区企业商业秘密，或存在“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

⑤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中态度恶劣，对于企业提出的质疑或疑问不能热情、耐心地做好服务解释、不及时通告高新区安全监管人员沟通协调，并与高新区核心区被检查服务企业发生直接冲突的。

⑥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不能完全按投标文件所编写《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服务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高新区财政局执一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项目需求及考核等见后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构成约束力。

甲方（采购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供应商）： 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海湖路特 1 号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

一、中介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常州市地方标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规范》（DB3204/T 1032-2022）的有关要求，每个标段中介机构服务单位须明确项目组成员 5 人，其中明确 1 人为联络员（代表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具体负责与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的业务工作联系对接），项目组成员应至少有 3 人拥有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或者（县、区及以上）安全专家或者具有安全、化工、机械、电气大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对于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化品经营（带储存）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铸造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加油站等安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应组织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或者安全专家参加安全检查和复查，确保安全服务工作质量。在服务周期内，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果的确需要变更的则必须提前与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沟通，并保证新进人员的安全技术能力评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否则视作中介机构服务单位主动违反招投标合同约定，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二、安全技术服务需求

（一）服务频次

1、服务周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全年。

2、在 2024 年的服务期内，根据常州市安委办《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安办〔2021〕77 号）的有关规定，每家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表》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一年内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并及时把检查复查的纸质材料报送给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的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巡查规定，利用“常州应急”APP 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每季度进行一次全覆盖网格巡查，填报巡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并督促指导企业及时整改、系统上传整改效果、闭环管理。

3、上级部门和高新区文件要求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的（如涉爆粉尘、铝镁机加工、危化品使用、冶金铸造、有限空间、喷涂作业、租赁厂房“厂中厂”等等），中介机构

服务单位应按照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结合每季度的网格巡查工作安排，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本标段内所有检查对象的“全覆盖”专项安全检查和复查，并及时将检查材料和汇总清单报送至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专项安全检查所需要的安全专家由中介机构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服务内容

1、借助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的技术人员力量，按照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的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巡查规定，利用“常州应急”APP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每季度进行一次全覆盖网格巡查，填报巡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并督促指导企业及时整改、系统上传整改效果、闭环管理；根据常州市安委办《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安办〔2021〕7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表》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一年内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并及时把检查复查的纸质材料报送给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根据上级部门和高新区文件要求，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的（如涉爆粉尘、铝镁机加工、危化品使用、冶金铸造、有限空间、喷涂作业、租赁厂房“厂中厂”等等）。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对企业每季度网格巡查的内容，以“常州应急”APP系统规定要求为准。检查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为依据，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内容要求，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表》每年开展一次全覆盖的现场安全检查。

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表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安全生产依法经营	1. 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2		2. 矿山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3.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4	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	1. 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5		2.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关键时间节点是否在岗在位、盯牢现场。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6		3.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否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7		4.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否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8		5. 是否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	
9	安全生产组织架构	1. 是否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具体问题是:
10		2. 矿山、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行业和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11		3.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依法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2		4.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3		5.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建立方式为:自身培养、市场化机制。	
14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具体问题是:
15		2. 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6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法定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7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制定、实施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具体问题是:
19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20		3. 特种作业人员经安全培训考核通过后持证上岗;	
21		4. 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22		5. 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23		6.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24		7.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	
25	隐患排查治理、工业企	1.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26	业较大以上 风险报告	2.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27		3.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8		4.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29		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0		6. 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	
31		7.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流程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及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应急〔2021〕18号)执行;	
32		8. 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33		9.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持续更新;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34		10. 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	
35		11. 在重大安全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名称、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36		12. 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意识和管控能力;	
37		13. 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38		14. 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按期、如实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39		15. 企业于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安全风险定期报告	
40		16. 企业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和检查。	
41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1. 企业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涉及高处作业的,是否安装“生命线”,是否落实常州市高处作业“1+N”工作法,在系统中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42		2. 企业是否组织对危险作业事项进行排查和风险分析,并进行技术交底、人员培训。	
43		3. 进行危险作业时,企业是否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4	安全生产“三同时”	1.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45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进行安全预评价;其他建设项目,由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46		3.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47		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48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49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50		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30-180日);	
51		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52	重大危险源管理	1. 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53		2. 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完善控制措施;	
54		3.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	
55		4. 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6		5. 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57		6. 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其他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8		企业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监督部门进行联网。	
59	安全生产投入	1.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60		2. 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	
61		3. 企业是否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62		4. 是否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是否节余过多	
63		5. 是否对安全投入进行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经费使用是否合规	
64		6. 高危行业企业是否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65	应急救援	1. 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66		2. 编制应急预案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67		3. 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68		4. 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69		5.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70		6.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71		7.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72		8.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73		9. 根据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74		10.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75		11.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76		12. 矿山、金属冶炼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77		13.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78		14.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79	发包、出租	1.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应当明确双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职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80		2.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81	劳动防护用品	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82		2. 企业加强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83	安全生产标准化	1.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84		2. 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建设常态长效化管理机制。	
8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86	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	1. 企业复工复产前，是否按规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87		2. 企业复工复产前，是否对设施设备、应急报警、放射防护、防雷防爆装置等保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88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1. 企业是否按要求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89		2. 企业是否积极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90	生产安全事故及举一反三	1. 事故发生后，企业是否严格遵守事故报告规定，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91		2. 企业是否存在瞒报、漏报、谎报、迟报事故等问题。	
92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4		4. 企业是否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95		5. 企业是否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深刻吸取教训，强化举一反三。	
96		6. 企业是否加强对轻微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	
97		7. 企业是否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同行业、本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	
98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以及危化品生产企业，对照相应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全面规范治理重大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99		2.涉及钢铁、粉尘涉爆、深井铸造、有限空间重点监管领域企业分别对照八项、六项、七项、四项重点执法事项深入开展排查治理	
100		3.使用危化品的企业，按照 16 项专项整治重点内容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涉及危化品仓库手续不全的，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备案手续。	
101	六大类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管理	1.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企业危废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手续的通知》（武安办发〔2020〕62号）规定，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焚烧炉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环保设施企业开展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全风险评估，落实隐患整改措施，闭环管理。	
102		2.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焚烧炉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环保设施纳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定期扫码、查改、上报隐患整治情况。	
103	消防安全管理	1.火源管理。(1)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含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效落实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雷、监测报警等安全措施。(2)纺织、塑料等企业全面落实防火规定。(3)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落实现场专人监护，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4		2. 电源管理。(1)配电箱(柜)电线连接规范、漏电保护。(2)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3)照明灯具与可燃物保持可靠安全距离，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4)不得违规使用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5)电动自行车、叉车等(含蓄电池)不得设在室内(车间、仓库)停放或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5		3. 违章建筑和违规装饰装修。(1)不得违章建筑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场地，占用安全防火距离、形成连片“口袋工厂”。(2)不得擅自设置甲乙类仓库(包括临时使用、储存设施)，违规设置夹层、中间仓库等。(3)不得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4)不得违法建设用于集体宿舍、群租房、人员密集生产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6		4. 安全疏散条件。(1)疏散楼梯数量、设置符合要求；(2)不得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3)楼道、楼梯间不准堆放易燃、可燃物品；(4)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保持完好有效。(5)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不得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7		5. 防火分隔。(1)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2)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完好，具备防火分隔功能。(3)防火卷帘下方不得放置障碍物。(4)常闭式防火门保持常闭。(5)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严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8		6. 消防设施设备。(1)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水压、水量满足灭火需求；(2)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正常使用，具备防灭火功能。(3)存在影响消防水池、消防电源持续可靠供水、供电的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09		7. 管理责任落实。(1)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2)消防控制室人员、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3)组织全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员工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4)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明确统一管理单位，各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晰，有物业管理单位或明确牵头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进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10		8. 初期火灾处置。(1)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器材并能有效处置初期险情。(2)根据危险源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3)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状况时有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三）服务工作要求

1. 按照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的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巡查规定，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利用“常州应急”APP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每季度进行一次全覆盖网格巡查，填报巡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并督促指导企业及时整改、系统上传整改效果、闭环管理。

2. 根据常州市安委办《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安办〔2021〕77号）的有关规定，每家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表》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一年内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并及时把检查复查的纸质材料报送给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求企业限期（一般15天）改正。检查之后第7~10天内，中介机构检查人员应及时电话沟通或者直接去企业督促、指导隐患问题的整改；对于不积极主动整改、甚至拒不整改隐患问题的企业，中介机构检查人员要及时以可追溯的方式（比如QQ、微信等）报告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对于标段的网格长，由网格长协助督促、或者警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于仍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改的企业，网格长应及时报告科室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研究进一步的督促措施（警示约谈、执法查处

等)。整改期限到期后，中介机构检查人员及时（一般 5 天之内）进行现场复查，如实填写《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复查记录》；如果发现有逾期未全部整改到位的企业，中介机构检查人员要及时以可追溯的方式报告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对于标段的网格长进行协调处理，直至全部隐患问题整改到位，闭环管理。

3. 每个标段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的联络员要与对应标段的网格长保持信息畅通，建立安全检查工作档案，如实记录每次服务情况；安全检查、复查记录由参与检查的相关专家人员签名，企业陪同检查人员签名确认、并盖章。每年一次的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材料每周五报送网格长，接受网格长的业务检查指导、材料审核等工作管理。网格长发现中介机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报告科室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

三、工作职责义务和监督管理

1、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常应急〔2022〕27号）的有关规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行为的，由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纳入中介机构诚信考评：

- （1）泄露被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2）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账号，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服务报告、原始记录、证明等材料上签名；
- （3）超出核定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
- （4）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报告、证明等材料；
- （5）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
- （6）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擅自更改、简化技术管理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 （7）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机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从业；

(8)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中介机构；

(9) 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

(10) 采用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假借应急管理部门名义开展业务，损害委托单位或者他人利益；

(11) 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1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高新区核心区被服务企业的职责和义务

(1). 为中标的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开展安全检查提供便利，为检查人员开放所有的作业场所，并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及相关评价报告等。

(2). 被检查企业是事故隐患整改的责任主体，对于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相关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保障资金投入，及时整改到位，消除事故隐患；如实书面上报整改报告。

(3). 被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陪同检查的安管人员应在检查、复查记录中签字、盖章。

(4). 被检查企业通过问题隐患的整改和持续改进，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安全事故。

(5). 被检查企业可以参与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的服务质量评价活动。对中介机构检查人员服务质量不满意的，或对检查人员指出的隐患问题有疑义的，被检查企业有权保留证据，并向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相应网格长申诉。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3、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1). 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关于印发〈常州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常应急〔2022〕27号）、《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武进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应急发〔2021〕3号）等有关规定，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2). 每个标段对应中介机构服务单位任命一名网格长，具体负责对该标段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指导、以及服务质量评价，参与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对企业的深度安全检查等。

(3). 督促协调高新区核心区企业积极配合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的网络安全巡查、深度安全检查等工作。

4、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武进国家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在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过程中，如发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查处，经调查属实、影响较大者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将终止服务合同：

(1)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不能每月按照时序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每季度全覆盖的网络安全巡查、系统上报的，或者不能每月按照时序进度完成年度全覆盖企业深度安全检查、每周资料报送的；

(2) 在服务周期内，擅自更换标书中的项目组成员，新进人员的安全技术能力评分低于被更换人的；

(3)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的，假借企业安全检查主动向被检查企业索要安全生产有偿技术服务（比如安全委托管理、安全生产“三同时”、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整改技术指导、以及安全管理软件等产品）的；

(4)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从事与合同约定检查无关的事项，未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泄露高新区企业商业秘密，或存在“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

(5)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中态度恶劣，对于企业提出的质疑或疑问不能热情、耐心地做好服务解释、不及时通告高新区安全监管人员沟通协调，并与高新区核心区被检查服务企业发生直接冲突的。

四、其他相关要求

1、中介机构服务单位联络员应在每周五编制上报下周安全检查复查工作计划，并向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网格长报备，方便与被检查企业沟通交流。

2、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为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制作《工作证》。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服务人员应主动向被检查企业人员出示《工作证》，如果企业人员还有异议可以直接向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核实。

3、建立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监督机制。由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回访和考核评估。

4、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须定期对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进行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质量过程控制和执业记录档案管理等制度，加强对企业安全检查服务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5、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应当遵循下列行为规范：（1）检查人员受安监部门的委托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严禁从事与检查无关的事项，自觉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杜绝“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2）现场检查人员与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检查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检查员应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合同，不得外泄。（4）检查人员要自觉接受被检查企业和社会的监督，配合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和督查。

6、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高新区安监部门将要求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直接清退检查人员或者终止合同：（1）未严格按有关标准进行检查；（2）检查中发现企业有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3）检查中从事有损安监部门形象、严重弄虚作假、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

7、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安全检查结果负责，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将按《安全生产法》、《刑法》、《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2〕19号）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3-1 联合协议 (如有) (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2、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本表的内容无需填写。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应在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的“常州应急管理系统—中介服务”中进行报备。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1	项		
总价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报价并非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专业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实名认证手机号码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涉及评分的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